



实用司法证据学研究

SHIYONG SIFA ZHENGJUXUE YANJIU

刘远景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实用司法证据学研究

SHIYONG SIFA ZHENGJUXUE YANJIU

刘远景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司法证据学研究 / 刘远景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7-5620-3473-5

I. 实… II. 刘… III. 证据-法学-研究-中国 IV. D925. 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83482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zfs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mm × 960mm 16开本 23.5印张 380千字
版 本 2011年8月第1版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473-5/D · 3433
定 价 59.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序

学以致用、因用志学、知行并进的治学之道，为我国历代学人所推崇。然而，识道不易而行道更难，真正做到治学之道，绝非易事。探寻学问之“道”需要持久地潜心向学。唯拳拳服膺于“道”者，方可以领悟学问的真谛，才能够矢志不渝地上下求索于天涯之路，在山高水远、稠人广众之际去寻找阑珊灯火之境。这种精神就是孔子所追求的“朝闻道，夕死可也”。《实用司法证据学研究》的作者把证据学的理论与司法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努力探寻证据现象背后的实质，践行治学之道，其学风可嘉，所著之说亦脱去了理论说教的苍白无力，洋溢着鲜活生动的实践色彩。

孔子曰：“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孔子讲求的就是学术个性，亦即创新精神。此书力求对接学术，利用最新的证据理论解决最新的证据问题；力求对接立法活动，从立法原意出发为司法实践中证据的运用提供理论支撑；力求对接司法实务，以引导并促进实务中弊端与缺憾的革除。这种“三位一体”的对接，其核心就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用新材料研究新问题。任何的学术研究都贵在有“问题意识”，即实践中的问题即是研究的出发点，也是研究的落脚点。这种言之有物的科学方法，对证据学研究尤其重要。

证据是诉讼的核心，司法机关的任何一项决定都必须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标准，证据的运用直接决定着案件的实体公正的实现程度。不仅如此，排除非法证据，规范证明活动也是诉讼程序公正的重要内容，只有科

学、准确地运用证据，才能最大限度地保证诉讼结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证据的重要意义越来越被法律界所认识。有关证据的立法和司法解释不断地增多，出台的频率逐步加快；理论研究成果层出不穷，有关证据的研究，正朝着诉讼理论研究的核心理区域逐步靠近。然而，不可忽视，现实中对证据的重要性的认识仍需加强；证据在立法实践和理论研究中的地位仍有待提高。有关证据的法律条文的绝对数量较少，理论研究的深度还需挖掘，证据法作为一门重要课程，至今尚未完全列入法学院校的课程体系，司法实践中违法取证时有发生甚至酿成错案。凡此种种，都给证据学研究提出更高要求，证据学所要承担的使命既光荣又艰巨。

值得欣慰的是，作者以其教师和律师的双重身份，努力沟通证据学理论与司法实务，以期使理论与司法实践相得益彰。我相信，在证据法学亟须发展的今天，《实用司法证据学研究》的课题将有助于推动证据法研究的深入，为逐步解决我国司法实践中的相关现实问题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

是为序。

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北京市法学会副会长

武树臣

2011年8月



「目录 CONTENTS」

序 / I

第一章 我国司法证据制度发展现状研究 / 1

第一节 我国司法证据适用的基本情况概述 / 1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刑事证据法的发展路径研究 / 33

第二章 证据属性研究 / 50

第一节 证据合法性研究 / 50

第二节 证据客观性研究 / 59

第三节 证据关联性研究 / 61

第三章 刑事证据规则 / 68

第一节 直接言词规则 / 70

第二节 外部证据规则 / 77

第三节 最佳证据规则 / 78

第四节 意见证据规则 / 81

第五节 补强证据规则 / 85

第六节 经验规则 / 95

第七节 推定规则 / 101

第四章 证据的收集 / 106

第一节 证据收集的主要方法 / 106

第二节 证据收集的要求 / 141

第五章 刑事案件的证明对象 / 147

第一节 诉讼模式对证明对象范围的影响 / 147

第二节 实体法意义的证明对象 / 148

第三节 程序法意义的证明对象 / 150

第四节 不需要证明的事实 / 154

第五节 证明对象的具体化 / 156

第六章 刑事证据的合法性 / 159

第一节 证据能力与证明力的关系 / 159

第二节 司法实践中常遇到的证据能力的几个问题 / 161

第三节 刑讯逼供的证据排除 / 174

第四节 证人证言的合法性及其审查 / 181

第五节 违法证据的救济 / 184

第七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方法 / 189

第一节 直觉的方法 / 189

第二节 解释学方法 / 191

第三节 证据矛盾的分析 / 195

第八章 证据的证明力 / 200

第一节 证明力的来源 / 200

第二节 我国证明力的类型 / 201

第三节 物证的证明力 / 203

第四节 书证的证明力 / 206

第五节 证人证言的证明力 / 210

第六节 被害人陈述的证明力 / 216

第七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的证明力 / 218

第八节 鉴定结论的证明力 / 221

第九节 勘验、检查笔录的证明力 / 224

第十节 视听资料的证明力 / 225

第九章 证据种类 / 231

第一节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归属 / 233

第二节 司法笔录的证据归属 / 238

第十章 证明责任 / 254

第一节 侦查人员的证明责任 / 255

第二节 公诉人员的证明责任 / 257

第三节 法官的证明责任 / 259

第四节 被告方的证明责任 / 261

第五节 人民陪审员的证明责任 / 264

第六节 刑事诉讼证明瑕疵的责任承担 / 266

第十一章 证据的开示 / 267

第一节 两种不同的证据开示制度 / 267

第二节 我国证据开示的制度设置 / 269

第十二章 法庭质证的策略 / 275

第一节 对翻供的策略 / 275

第二节 对质的策略 / 280

第十三章 一对一证据的证明 / 285

第一节 “一对一”证据难题形成的原因 / 285

第二节 “一对一”贿赂案件的特点 / 287

第三节 “一对一”贿赂案件的解决途径 / 288

第十四章 刑事诉讼法中的证明标准 / 293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 / 293

第二节 证据不足的证明标准 / 306

第三节 自由心证的证明标准 / 310

第十五章 证明的方法 / 311

- 第一节 逻辑证明方法 / 312
- 第二节 要素证明法和系统证明法 / 314
- 第三节 程序方法 / 315
- 第四节 司法认知 / 320
- 第五节 推定事实 / 323
- 第六节 侦查实验 / 329

第十六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 / 331

- 第一节 目击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 / 331
- 第二节 被告人供述的审查判断 / 336
- 第三节 被害人陈述的审查判断 / 341
- 第四节 鉴定结论的审查判断 / 345
- 第五节 物证、书证的审查判断 / 349
- 第六节 勘验、检查笔录的审查判断 / 351
- 第七节 视听资料的审查判断 / 355

参考文献 / 359



第一章

我国司法证据制度发展现状研究

第一节 我国司法证据适用的
基本情况概述

一、我国证据基本理论的几个问题

在司法审判中,据以认定案件情况的事实称为证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证据又称为证据事实。证据事实的表现形式有证人证言、物证、书证等。诉讼证据最突出的特征就是,诉讼证据是国家诉讼活动的范围,受国家的诉讼法规范的调整和制约。

证据是诉讼关键中的关键,是认定案件的根本依据。只有正确了解案情、正确认定案件,才能正确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案件。证据强调客观性、真实性。这一“事实说”理论在学术界长期占有统领地位,并深深地影响着司法实践。就此一些学者提出了质疑,认为“事实说”陷入了机械唯物论的认识误区,背离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要求,具有代表意义的是目击证人证言证据。从大量案例研究分析得出的规律是,一些目击证人证言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案件事实,一些只是部分地反映了案件事实,也有的的确是完全背离了案件事实。究其原因可见,对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都会受到人为因素、时间因素、环境因素、心理因素、情绪因素等左右。证据的可靠性必然受这些因素的影响,必然表现为与客观事实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距。更重要的是“事实说”忽略了程序价值,伴随着与生俱来的缺陷与危害。证明的过程不仅仅是查明案件事实还原案件事实的本来面目,同时也是实现程序公正的过程。陈瑞华教授指出:“长期以来,中国主流的诉讼理论一直将认识论视为证据法的理论基础。但是诉讼活动并不仅仅为一种以发现事实真相为目

的认识活动，而更包含着一系列诉讼价值的实现和选择过程；将诉讼活动仅仅视为认识活动，必然会导致‘重实体轻程序’、‘重结果轻过程’、甚至‘重权力轻权利’，这也是一系列现代证据规则难以在中国确立的原因之一。”〔1〕

认识论基础决定了对证据概念的不同理解。如今核心问题是搞清楚认识论基础对证据问题的影响，才能对证据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一）认识论对证据适用的影响

哲学原理认识论对证据适用的影响，主要在于是追求事实真实还是追求法律真实。事实真实与实质真实、客观真实、绝对真实是一组相似的概念，其指向的对象却是一致的，那就是案件的真相，因此往往被当做同一概念，相互可以替换使用。它们都建立在存在论的认识论的基础之上，认为事物是客观存在的，独立于我们的认识之外，人们可以通过感觉和理智去认识它。一切认识都由判断的形式完成，无论任何人，只要他判断结果是自己确定已得到某一认识，那么就意味着他完全相信所认识的对象是真实存在的，而且坚信不管我们对它认识与否它都是客观存在的。实质真实强调真实的实质性；客观真实强调外在于人的认识对象的客观存在的性质；事实真实强调真实的本原性；绝对真实强调的是非比较意义上的真实。虽然几种概念各有侧重点，但指向对象完全一致，因此属同一概念。

法律真实、形式真实、主观真实、相对真实的概念也相类似。形式真实以满足一定形式上的要求为真实的标准，一般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就视为真实。主观真实以主观上认为的真实为标准，认为人只能就自己的感觉、依据经验进行判断是否真实，而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则因无法考证而不做考虑。法律真实是以法律所规定的真实条件为标准而认定的真实。法律真实的概念是与实质性的、客观存在的、本原性的、绝对意义上的真实相区别的。法律真实概念本身是模糊的，法律真实与法律规定的真实之间，一定是有距离的。无论是神明裁判制度的神示真实、法定证据制度的形式真实、我国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客观真实，本质上都是法律真实。相对真实是比较意义上的真实，追求发现真正意义上的真实。

〔1〕 陈瑞华：“从认识论走向价值论——证据法理论基础的反思与重构”，载《法学》2001年第1期。

1. 对认识论的深入探讨使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证明标准分离

在我国当代司法活动中,无论是刑事诉讼还是民事诉讼,都曾以发现案件的实质真实(习称为客观真实)为目标。如今,这一不分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在确认事实存在方面采取同一标准的做法受到质疑。民事诉讼法学者认为民事诉讼应以发现案件的形式真实为目标。

我国《刑事诉讼法》要求准确查明犯罪事实、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以事实为根据,“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就体现了实质真实(客观真实)的发现原则。上诉审中实行全面审理原则以及审判监督程序的设置,也体现了这一原则。被告人认罪后仍然要进行严格的证明,是实质真实发现主义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长期刑事司法实践中实行的制度。

我国刑事诉讼中注重发现案件的实质真实,明显是受到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影响。作为诉讼的有机部分,证据资格规范、证据收集和司法证明等活动的法律规则体系,在我国并未形成。长期以来一直未曾颁布专门的证据法典,有关运用证据的法律规则一般被称为证据制度。证据制度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如何保证司法人员能够正确认识案件事实,亦即如何保证其主观符合客观”。^{〔1〕}据此,诉讼理论将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都视为是一种认识活动,这种认识活动的最终目标在于运用证据,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从而正确适用刑法、民法、行政法等实体法律规范。为此,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成为证据制度的重要指导思想之一,成为证据制度的重要理论基础。基于这一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一些学者将中国的证据制度称为“实事求是”的证据制度。^{〔2〕}

随着20世纪80年代末期开始的法院审判方式改革的深入,学术研究的课题从具体的诉讼程序制度提升到深层次的诉讼理念,开始对“客观真实”的诉讼观念进行了深刻的反思,揭示了客观真实诉讼观念的弊端。明确提出应以“法律真实”或“法定真实”替代“客观真实”,来作为民事诉讼证明的要求。如今这一理论逐渐形成并有取得占领地位之势。随之,优势证据证明标准在一些司法解释中得到了确认。

〔1〕 陈一云主编:《证据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96页。

〔2〕 何正平:“刑事诉讼证明标准反思与重构”,载《人民论坛》2010年2月15日。

实事求是的证据理论直接影响到法院对于事实的认定是否受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约束的问题。法院对于事实的认定不受当事人意思表示的约束,以期发现真正的事实。法院审理案件中,“对于有关系之证据,不受当事人意思之拘束,应自行探求事实之真相,自行搜集或调查各项认为必要之证据。”^{〔1〕}法院对于事实的认定受当事人意思表示的拘束,仅须发现形式的真实的,为形式真实发现原则。亦即:“形式真实发现主义者,法院于审理案件中应受当事人意思之约束,即仅在当事人主张事实及其所提出证据之范围内,认定事实。对于当事人二造所不争执之事实,则不应再为调查,而迳认为真实。”^{〔2〕}英美国家对于刑事被告人的自愿承认有罪,可以不必进行法庭调查遽认其有罪,实行的便是形式真实发现原则,但对于被告人不承认有罪或者保持沉默的,则需要通过控诉方的法庭举证达到说服陪审团确信有罪的程度。在我们国家,刑事诉讼中实行实质真实发现原则,不受被告人认罪的约束,即使被告人已经认罪,法院仍需调查必要的证据,确认该供述的真实性。

认识论在诉讼中的应用还会受到诉讼种类的限制。诉讼关乎着财产权、人身权等实体权利,并直接反映着诉讼程序的公正及诉讼效率。民事诉讼涉及的主要是私权利的行使与约束。在民事诉讼中,原被告提出各自主张并最大限度提供证据,支持自己主张。法官依据双方提供的证据进行裁判,不主动依职权进行调查。刑事诉讼涉及的主要是公权力的行使与约束,判决的结果直接以被告人的人身自由甚至生命的生杀予夺为内容。大陆法系国家,对于刑事诉讼实行实质真实发现原则,对于民事诉讼实行形式真实发现原则。民事诉讼期望达到之真实,也可称为“形式真实”,如谓:“法院之心证,只须为相对之真实,毋庸为绝对之真实;盖关于民事诉讼之证据,断难如数理上之证据,使得信为与客观之真实一致,仅可如历史上之证据,使得依普通之经验,主观信为真实而已”^{〔3〕}。

2. 对认识论的深入探讨使无罪推定的合理因素得到法律确认

实事求是的证据理论对确定无罪推定原则的影响也是不可忽视的。在中国诉讼法中是无法得到真正意义上的确立的,还有作为现代刑事诉讼基石的

〔1〕 陈瑾昆:《刑事诉讼法通义》,朝阳学院,1930年,第8页。

〔2〕 陈瑾昆:《刑事诉讼法通义》,朝阳学院,1930年,第10页。

〔3〕 石志泉原著,杨建华修订:《民事诉讼法释义》,台湾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版,第320~321页。

无罪推定原则。无罪推定原则的根本价值就在于,通过作出“被告人在法律上无罪”这一可推翻的法律推定,使被告人在诉讼程序上受到一定程度的保护,在法定条件下,创造一个确保处于弱势地位的被告人与国家司法机关进行平等抗辩的公平、公正的法律环境,克服因控辩双方地位失衡而导致的程序不公。在证据法上,无罪推定原则对证明责任的承担,作出了明确的分配。这一机制使控方始终承担着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责任,并在不能证明有罪即在不能推翻无罪推定时,作出对被告人有利的判定。但是,基于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的原则,无罪推定被认为不符合刑事诉讼的客观实际情况,与有罪推定一样,背离了查明事实真相这一认识论的基本准则。持实事求是证据理论者认为西方国家法制中的无罪推定原则违背了以事实为依据的认识论原则,坚持反对有罪推定,但也不是西方国家那种无罪推定,而是以客观事实为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没有明文规定,法院判决有罪前推定为无罪。如果在法院判决前已推定为无罪,那么侦查机关也就没有依据立案进行侦查,检察机关也无因采取强制措施。既然已推定为无罪,为什么还要审查起诉,还要开庭审理。我们坚持以事实为根据的原则,在法院判决有罪前,不能说是罪犯,但也不能说就没有犯罪嫌疑,而是实事求是地进行侦查,客观地依法收集有罪、无罪、罪重、罪轻的各种证据,是否犯罪,最后由法院根据事实来审判确定。由此可见对无罪推定原则的看法,是有着认识论方面的深厚的理论根据的。但是我国立法机关同时也注意到了,实事求是的证据制度要求必须经过全部的诉讼过程才能确定是否有罪,过去的那种免于起诉的定罪免刑制度,未经审判就由检察机关确定嫌疑人有罪的做法,是应当予以改进的。在1996年对刑事诉讼法所作的修正中,吸收了无罪推定原则的一些要素。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如对证据不足的案件允许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等等。

3. 对认识论的深入探讨使错案追究制度得到改进

实事求是的证据理论深度影响着错案追究制度的建立、实施与改进。“客观真实”不可动摇的理念是我国法学界和司法实践中一贯奉行的宗旨。在理论观念上普遍认为,证据是绝对客观的,发生在过去的案件事实独立地存在于客观世界,与人的认识无关,只要充分调查取证,就能够做到完全认识和掌握案件事实。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定位于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绝对的客观真实观覆盖了我 国诉讼立法和司法实践,影响巨大,渗透全面。例如,在

立法上，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都规定，所有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事实都是证据；证据材料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凡是知道案件真实情况的人，都可以成为证人。这种对证据和证人法律资格所作的极为宽泛的规定，显然是与查明案件事实真相这一认识论目标有着直接联系的。同时，三大诉讼法都将司法机关的证明标准确定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在司法实践中，特别体现在对错案的追究制度上，认为只要是案子办错了，就要追究承办人责任。因为案件承办人没有能够查明事实真相。通览三大诉讼法的条文，有关证据的规定，无不体现出辩证唯物主义的实事求是的认识论。

2001年9月27日，四会市人民法院法官莫兆军开庭审理李兆兴状告张氏夫妇等4人借款1万元纠纷案。李兆兴持有张氏夫妇的借条，而张氏夫妇辩称借条是被李兆兴、冯志雄持刀威逼所写的。经审理，莫兆军作出判决，认为借条有效，被告应还钱。2001年11月14日中午，张氏夫妇觉得冤枉，在四会市法院外喝农药自杀身亡。莫兆军因涉嫌玩忽职守被逮捕起诉，后虽无罪释放，但是他已经在看守所蹲了11个月。^{〔1〕}在司法实践部门，对错案的认识也发生了改变。承认实事求是的证据制度并不能保证每一个案件的事实都能够得到查清。法官遵守了法律的程序规定，审判结果不一定就是正确的。在诉讼中，一方面应当承认发生过的案件事实是客观存在的，人们对案件事实的正确认识是对客观存在的事实的反映；另一方面也应当承认在一些案件的调查、判断中会得出错误的结论。2005年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国率先取消“错案追究制”，取代以“法官不规范行为认定制度”。对因疏忽、能力不及、过错产生三类不当行为的法官，进行必要的规制、矫正和惩戒。并以此来全面规范法官的司法行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肖龙认为：“错案追究制不但影响法官的独立审判，最终损害的是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和法律的公平。”从结果考核到从司法行为上的考核，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池强称这是让法官队伍既能得到科学、规范、严谨、有效的管理，又能为法官营造宽松的、人性化的、受到充分尊重的环境氛围，也是北京市第一中级人

〔1〕“被告自杀法官受审追踪：法官称原审改判不算错案”，载《南方都市报》2003年4月25日。

民法院近年来在法官管理工作中着力探索和解决的问题。^{〔1〕}但是特别应当注意到,错案追究制度虽有所松动与调整,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占有统治地位的指导思想依然是追求实体正义。在案件的实体审理上出现问题,首先是处理责任人。在这种理念的蔓延中,莫兆军法官的境遇极有可能再度出现。追根溯源是由于我国法制虽强调程序正义,但更强调实质正义。按照现行法的规定,启动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形式有两种:一是当事人依法申请,二是法院依职权主动调查收集证据。这些规定是实现案件实体真实的一种保证。本案中张氏夫妇提出,此借条是在原告的威逼下所写,这一事实争议焦点直接关系到被告的合法权益,法官完全可以依职权对张氏夫妇提出的辩解进行调查。否则,必然导致放纵原告滥用诉讼的行为,使司法审判被原告利用成为用于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路径与工具。换个方向思考,即便是主审法官莫兆军做了广泛、细致、全面深入的调查,也不能保证能够查明借条是在威逼下形成的。因为证据制度不是万能的,人的主观活动也要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通过不断改进制度,以减少认识错误;强化审判的重心是防错和纠错;强化司法人员的主观能动性,以最大限度保证案件审判的正确性。

4. 对认识论的深入探讨使社会价值得到尊重

社会价值对客观真实的限制作用不可小视。法律真实是诉讼法律制度规定的诉讼证明所要达到的真实程度和状态。作为诉讼制度的证明要求,在追求案件真实时,它应当充分考虑到“真实”的社会价值,即程序正义。在刑事诉讼中之所以要排除非法取得的证据,行政诉讼中之所以不允许行政机关自行收集证据,证据规则中之所以规定关于证人拒绝作证的特权规则等,都不是因为证据本身不符合客观真实,而是出于更复杂的社会价值与利益的权衡。这意味存在着比发现真实更为重要的社会利益需要保护,而这种保护与发现真实是冲突的,因此只好牺牲一定程度上的“客观真实”。但是不能因此而否认证据理论中的法律真实,如果以法律真实为借口,否定人的认识能力,就会使我国的证据制度走向唯心主义。低估和夸大人的认识能力,都不是唯物主义的观点。在我国,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仍然占有主导地位。作为研究主观与客观世界的关系的哲学,辩证唯物主义无疑是最具科学精神的。认真解读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则应当承认正确理解和正确运用辩证唯物主义

〔1〕 载中国网,发布日期:2005年11月21日。

认识论,是不会无节制地夸大人的认识能力的。例如,在刑事诉讼中,疑罪案件并不鲜见。“我们在使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认识论原理时就可以断定说,正像其他各种调查研究工作一样,诉讼上的调查研究工作是可以认识到客观真实的,这就是说是可以认识到正确的、与现实的事实符合的实施犯罪的情况的。”2006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第五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发表讲话,回顾了从1997年以来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与取得的成就,提出当前刑事审判工作必须坚持的指导原则和基本要求,其中包括必须“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裁判原则”。肖扬指出:“如果认定犯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特别是影响定罪的关键证据存在疑问,不能排除合理怀疑得出惟一结论的,就应当坚决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裁判标准,果断做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在主要事实、关键证据上坚持结论的唯一性,这一证明标准,对于人民法院准确认定犯罪事实,避免错案的发生,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二) 诉讼认识体系对证据适用的影响

诉讼证明的对象就是案件事实,案件事实必然通过承办案件的司法工作人员的主观意识反映出来。这符合辩证唯物主义的一贯认识,即:客观世界是独立于人们的主观存在;主观可以正确地认识客观世界。没有人的主观能动性,案件事实只能是一种客观存在,无法进入诉讼程序。当案件事实进入司法人员的主观世界中,就形成了对案件事实的认识,这种认识,就是案件事实的主观反映。它应当像一面镜子一样映射出案件事实。这种映射本质上是人的一种认识,它不仅受到认识论的影响,还会受到各种具体的、操作层面的、不确定的因素的影响,通常包括诉讼认识的目的、手段和方法等。这些影响正确认识案件事实的各种因素,归纳组合,可称之为诉讼认识体系。完整的诉讼认识体系应当包括以下六大方面:诉讼认识的目的、诉讼认识的主体、诉讼认识的对象、诉讼认识的手段和方法、诉讼认识的正当程序、诉讼认识的程度。

1. 诉讼认识的目的

诉讼认识的目的就是在限定的时间内认清案件事实,并为解决现实纠纷提供事实依据。诉讼认识的目的决定着对诉讼认识的要求,因此是首先要解决的问题。诉讼认识与史学研究不同。历史学的认识主要是研究过去,不会限制给出发现历史事实与规律以及作出结论的期间规定,不会造成对现实生